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原告 陳冠廷
送達代收人 陳福寧律師
被告 林宏縣
耘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本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在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8月8日為111年度華仲裁裁字第20判斷書後，另於同年10月11日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，催告被告應依約履行，被告收受通知後仍未履行，遂於同年月25日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並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地號土地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

約)不存在等語；惟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：
「本契約有爭議時，為加速爭端解決，雙方約定透過『中華
不動產仲裁協會』以『仲裁』方式處理，並同意仲裁庭得使
用衡平原則為判斷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稽
(見本院卷第31頁)。從而，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爭議已訂有
仲裁協議條款，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3條之約定提付仲裁，
逕行提起本訴，自有未合，被告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停
止本件訴訟程序、命原告提付仲裁，均屬有據。爰依法裁定
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
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4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	官	許石慶		
					法	官	熊祥雲		
					法	官	趙蕙涵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4	日
						書記官	林俐		